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н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៦ :	
出 讓 人:		受讓人	: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老: 儿·	<u> </u>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	
電 話:		電話	舌:	
原留印章: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	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制	犬流水號 過戶類	質別 是否補發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0			
		委任書		
委任人 (即出讓人)、 (即受讓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爲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	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	委任人(即出讓人		
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	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 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 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 吏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受任人:	- /	

覆核:

經辦:

收款:

讓與人、受讓人雙方皆到

林*異印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受 讓 人:林*異

通訊地址: 南投市XXXXXX 通訊地址: 南投市XXXXXX

電 話: 0912-XXXXXX 電 話: 0912-XXXXXXX

原留印章: 張*同

讓 人: 張*同

H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000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即出讓人)、 (即受讓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爲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爲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即出讓人): 張*同

委任人(即受讓人): 林*異

受任人:

張*同印

讓與人本人到

林*異印

林*異印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出 讓 人:張*同 受 讓 人:林*異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X

電話: 0912-XXXXXX 電話: 0912-XXXXXX

原留印章: 張*同印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1 1**,000

委任書

本公司爲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即出讓人):

委任人(即受讓人): 林*畢

受任人: 張*同

受讓人本人到

林*異印

讓渡申請書

印鑑卡編號:

統 — 編 號: B1234XXXXX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出 讓 人:張*同 受 讓 人:林*異

通訊地址: 南投市XXXXXX 通訊地址: 南投市XXXXXX

電 話: 0912-XXXXXX 電 話: 0912-XXXXXXX

原留印章: 張*同印

統 一 編 號: A1234XXXXX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课*同 (即出讓人)、 (即受讓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爲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爲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即出讓人): 張*同

委任人(即受讓人):

受任人: 林*異

雙方皆未到,由 代辦人辦理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出 讓 人:張*同

受 讓 人: 林*異

統 — 編 號: A1234XXXXX

統 — 編 號: B1234XXXXX

通 訊 地 址 : 南投市XXXXX

通訊地址: 南投市XXXXX

電 話: 0912-XXXXXX

電 話: 0912-XXXXXX

原留印章:

張*同印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張木同 (即出讓人)、 林木異 (即受讓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陳代辦 爲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爲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即出讓人): 張*同

委任人(即受讓人): 林*畢

受任人: 陳代辦

雙方皆未到,由共同代理人辦理,受讓人是未成年人

林*異印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張*同印

出 讓 人:張*同 受 讓 人:林*異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X

電 話: 0912-XXXXXX 電 話: 0912-XXXXXXX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原留印章: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張*同 (即出讓人)、 林*異 (即受讓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陳代辦 爲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爲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即出讓人): 張*同

委任人(即受讓人): 林*異

受任人: 陳代辦

繼承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讓 人: 張*同 H

受 讓 人: 林*異

統 — 編 號: A1234XXXXX

統一編號: B1234XXXXX

通訊地址: 南投市XXXXX

通訊地址: 南投市XXXXX

話:

電

話: 0912-XXXXXX

原留印章:

張*同印

0912-XXXXXX

--讓渡明細--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電

M21-0000XXXX

L0000XXXX

繼承

否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手續費合計:

()

委任書

(即受讓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 委任人 (即出讓人)、 事官,特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爲代理人, 並使其得本人之許 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 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 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爲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 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 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 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即出讓人): 張太同

委任人(即受讓人): 林*畢

受任人:

張*同印